

荃灣聖芳濟中學

2023/24 年度

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已推行活動項目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與多元化的體育活動／運動相關的學習活動／比賽	青協合辦：籃球團隊合作日營	\$ 4,000
i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／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	/	\$ 0
iii.	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活動，讓學校不同的持份者（包括教師及家長）與學生一同參與	/	\$ 0
iv.	購置或改善學校的體育／運動器材	啞鈴套裝（1kg, 4kg, 7kg, 10kg, 12kg） 啞鈴架 x1 健身長椅 x 1 負重衣 x 2 羽毛球及球拍乒乓球枱 FIBA 三人籃球 x6	\$ 31,491
v.	發展／優化有關發展活躍及健康校園／「MVPA60」的政策	Polar 心率測量應用程式記錄	\$ 4,300
vi.	聘用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或教練／以採購服務形式，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和	/	\$ 0
	「MVPA60」		
vii.	其他 (請註明):		
		總開支金額：	\$ 39,791
		津貼餘款：	\$ 110,209

備註：

1. 舉辦或資助學生前往內地或海外參加與體育／運動相關的學習交流或考察活動的開支金額合共不得高於\$45,000（即津貼的30%）。
2. 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的總金額為 15 萬元，總開支金額不應多於 15 萬元；而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宜超過總開支金額的 10%。

2. 聲明:

- i.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73/2024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ii.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 7 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；
- iii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本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支援學校推動校園體育氛圍及「MVPA60」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